

应急预案评审意见表

评审意见

2018年10月18日南充吉利商用车研究院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对该公司编制的《南充吉利商用车研究院有限公司吉利南充新能源商用车研发生产项目一期事故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进行了评审，经与会专家认真审核，最终形成以下评审意见：

一、综述：

1、该预案“形式评审、要素评审”方面基本满足导则所要求的层次结构、内容格式，主要要素满足应急管理的需要，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评审指南(试行)》（安监总厅应急〔2009〕73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实施细则》（川安监〔2018〕43号）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13）所规定的主要形式、要素要求基本相符合。

2、该预案结合企业生产经营特点，编制了综合预案、主要事故（或重要活动）类型及故障或事故类型的专项预案。预案对企业生产经营过程存在的风险分析作了一定的分析。处置程序、处置措施基本符合实际，有一定的针对性与适用性。

3、评审结论：《南充吉利商用车研究院有限公司吉利南充新能源商用车研发生产项目一期事故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基本符合《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13）要求，修改完善后，按相关规定报主管部门备案。

4、建议企业在预案编制备案后，应及时开展预案培训、演练，进一步验证预案的科学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并持续改进；

二、预案需修改完善的意见：

1、风险评估报告中应补充周边关系符合性说明，增加自然灾害危险性分析。风险评估报告需评估人员签字。

2、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应完善消防资源调查；补充外部可利用应急资源调查，明确单位名称、联系方式。

3、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应补充完善其他应急救援物资的配备。

4、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的要求，完善预案“形式及主要要素”的相关内容，使其与预案导则整体要求相关符合，并对无关内容予以删除；

5、综合应急预案，预警行动应根据事故可能的影响范围，应当包括内部预警和外部

预警程序、条件、范围。

6、综合应急预案，响应分级应根据风险或事故类型严重程度清晰划分，要考虑和有关预案接轨的可操作性。

7、综合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响应级别提高或降低的条件和程序。应急条件下现场指挥权限变更的条件程序。

8、专项应急预案中“应急信息处置”应进一步完善。

9、现场处置方案应根据事故类别对应完善现场处置措施。

10、增加“车辆伤害”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1、附件中，完善应急疏散图、应急资源配备清单和应急救援协议等内容。

12、预案正文应与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相互衔接和相互对应。

专家签字：



2018 年 10 月 18 日

应急预案评审会签到表

[illegible]